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金刚石工具及制品行业相关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方达，股票代码：300179）自2016年7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美畅”）全部股权。杨凌美畅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主要经营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尚待进一步调整，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为自然人吴英不变。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杨凌美畅的全体股东，包括吴英、张迎九、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和刘少华等 6 名自然人。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最终的交易对方可能会根据标的资产股权结构的调整和谈判结果做出调整。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股权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六）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与交易对方在沟通交易方案过程中，所涉及大量方案细节需要论证、协商，所需时间较长，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由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预计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上述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